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31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方國璋

陳書維

被告 王煥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087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45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0日14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46巷對面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而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李惠雯所有、吳家烈駕駛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

01 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2,306元（鈹金、  
02 拆裝費用2萬2,928元、烤漆費用6,098元、零件費用1萬3,28  
03 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吳家  
04 烈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  
05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車損照片、桃苗  
06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龍潭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  
07 聯等件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08 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  
09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0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11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12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3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4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  
15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16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8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  
19 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  
20 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21 決議(一)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4萬2,306  
22 元（鈹金、拆裝費用2萬2,928元、烤漆費用6,098元、零件  
23 費用1萬3,280元），此有前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  
24 可參（見本院卷第45至53頁）；且依前開估價單、電子發票  
25 證明聯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  
26 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屬本件事  
27 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  
28 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9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  
30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  
31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01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2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3 者，以1月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04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  
05 於110年1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見  
06 本院卷第15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2年7月20日，系爭  
07 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1年9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  
08 為6,061元（如附表所示），加計毋庸折舊之鈹金、拆裝費  
09 用2萬2,928元、烤漆費用6,098元，共計為3萬5,087元（計  
10 算式：6,061元+2萬2,928元+6,098元=3萬5,087元），即  
11 為原告得代位請求之修復費用。

12 四、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  
13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不予准許。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陳怡伶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21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6 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8 書 記 官 蔡儀樺

29 附表

30 折舊時間 金額

|    |          |  |
|----|----------|--|
| 01 | 第1年折舊值   | $13,280 \times 0.369 = 4,900$              |
| 02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3,280 - 4,900 = 8,380$                   |
| 03 | 第2年折舊值   | $8,380 \times 0.369 \times (9/12) = 2,319$ |
| 04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8,380 - 2,319 = 6,061$                    |